考古标本库房AGV智能搬运系统建设项目合同

采购项目名称：考古标本库房AGV智能搬运系统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2026-HXCT-134

采购包号：1

采购人（甲方）：陕西省考古研究院

供应商(乙方)：陕西十月文物保护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8月5日

甲方：陕西省考古研究院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郭杜街道周家庄村南文苑南路东

乙方：陕西十月文物保护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曲江新区汇新路以东曲江国际金融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就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为考古标本库房构建 AGV 智能搬运系统，通过“硬件定制+软件集成”实现文物标本搬运的自动化、精准化与安全化，同步完成与已有文物库房管理系统的深度融合。

第二条　技术要求概述

一是定制型 AGV 设备，满足不同形态文物（含重型、脆弱标本）的搬运需求；二是搭建“激光 SLAM+二维码”融合导航系统，适配库房多通道、高货架复杂环境，确保 AGV 精准停靠；三是集成 RCS 机器人调度系统、WCS 设备控制软件、WMS 仓储管理对接服务软件、文物库房管理系统，实现数据互通，形成全流程数字化管理。

序号	名称	数量
1、硬件部分		
（1）	料箱 AGV	1 台
（2）	叉取 AGV	1 台
（3）	料箱 AGV 充电桩	1 台
（4）	叉取 AGV 充电桩	1 台
2、配套设备		
（1）	料箱	584 箱
（2）	托盘	70 片

序号	名称	数量
（3）	料箱货架	40 组
（4）	托盘货架	7 组
（5）	数据处理终端	1 台
（6）	手持终端	2 台
3	辅材（地码纸、信标码、保护膜、反光柱等）	1 套，包含 地码≥2000 张 信标码≥600 张 保护膜≥2000 张 反光柱≥18 根
4、软件部分		
（1）	机器人调度系统	1 套
（2）	仓储管理对接服务软件	1 套
5	实施服务	现场勘测、方案深化设计、现场实施、系统联调、系统培训

第三条 项目交货时间、地点

项目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120 日历天。如遇不可抗力影响（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等）或因甲方原因（如需求确认拖延、或工作量变更等）影响，可能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书面工期顺延申请，说明原因和顺延天数，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可以按双方约定顺延工期。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

第四条 项目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数量
1	料箱 AGV	MR-TP5-100DTW-LY(N)	海康	杭州	杭州海康机器智能有限公司	1 台

2	叉取 AGV	MR-F4-1000-LY(N)	海康	杭州	杭州海康机器智能有限公司	1 台
3	料箱 AGV 充电桩	MR-RA-CH-48/30B-C7(N)	海康	杭州	杭州海康机器智能有限公司	1 台
4	叉取 AGV 充电桩	MR-FRA-CH-48/30S-C1(M)	海康	杭州	杭州海康机器智能有限公司	1 台
5	料箱	EU8645	蓝巨人	江苏	江苏蓝巨人塑业有限公司	584 箱
6	托盘	网川 1210	蓝巨人	江苏	江苏蓝巨人塑业有限公司	70 片
7	料箱货架	SHHJ-LX-0703	三禾	陕西	陕西三禾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40 组
8	托盘货架	SHHJ-TP-0521	三禾	陕西	陕西三禾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7 组
9	数据处理终端	ThinkServer SR658H V2	联想	北京	联想开天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10	手持终端	MV-IDP5204	海康	杭州	杭州海康机器智能有限公司	2 台
11	机器人调度系统	RCS-2000	海康	杭州	杭州海康机器智能有限公司	1 套
12	仓储管理对接服务软件	定制	October 3D	陕西	陕西十月文物保护有限公司	1 套
13	实施服务	定制	October 3D	陕西	陕西十月文物保护有限公司	1 项

第五条　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1、本合同金额共计为人民币：1,200,000.00 元（壹佰贰拾万元整）。

2、预付款，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人民币：600,000.00元（陆拾万元整）。

3、进度款，到货安装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人民币：360,000.00元（叁拾陆万元整）。

4、项目交付完毕且甲方验收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人民币：240,000.00元（贰拾肆万元整）。

第六条　货物包装及检查

1、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3、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

第七条　甲方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以该全部工作量的总价款乘以已进行的工作量与全部工作量的比例支付费用。

2、甲方变更委托项目内容、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存在瑕疵、遗漏或做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工作需返工时，甲、乙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并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费用。

3、在合同生效后，甲方需提供项目实施所需的场地等项目相关条件支持，以保

证乙方项目进度能够顺利实施。如因甲方协调不力造成乙方无法按时作业，由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并按延误天数推迟期限。

第八条　乙方责任

1、乙方严格遵守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的工作计划、时间安排等，如遇工作流程中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2、双方依据合同精神，乙方在未得到甲方授权的情况下不得向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本次项目的任何信息。

3、乙方对工作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4、乙方应自行准备为完成本协议项下工作所需设备、器材及工具，在项目实施中也可以向甲方提出借用设备、器材和工具的申请，甲方可以根据自己的情况决定能否提供，如果甲方不能提供相关工具的借用，则需要乙方自行解决。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在双方未取得一致意见并办理合同终止手续的情况下擅自解除合同的，违约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赔偿对方，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还应就其余损失进行赔偿。

2、如因乙方原因延期交货的，乙方应按每延期一天承担合同金额的0.1%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但因不可抗力或因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履行的除外），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10%。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全部损失。

4、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一方违反合同约定或怠于履行相关责任或义务，由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对方全部损失，且守约方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5、本合同所称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向第三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为维护自身权益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鉴定费、公证费等合理费用。

第十条　售后服务

1、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1年，硬件部分1年内质量问题免费更换（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工作，如因甲方原因验收时间推后则质保期自交货确认之日起计）；

2、响应时效方面，提供7×24小时全天候技术支持，故障分级响应，最短时间恢复系统运行；

3、质保期满后，乙方提供该设备的维修、保养服务，费用按正常市场价格收取。

4、若乙方因任何原因无法继续提供定制软件部分维护服务，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无偿提供最新的完整源代码及相关技术文档，保障甲方系统可转由第三方维护，防止技术锁定风险。

第十一条　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法

1、甲方在验收中若对项目成果的表面瑕疵（如数量不符、外观损坏等）有异议时，应在收到成果资料起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对项目成果的隐蔽瑕疵（即在验收时难以发现，需在后续使用中才能发现的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在质保期内随时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不受前述期限限制。

2、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通知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内负责处理并回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接受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有关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

3、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合同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瘟疫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期限以双方协商确认为准，否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中的所有附件，均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4、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保护。

5、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第十五条　其它

1、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或服务时，另行协商解决。

2、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合同签订页）

甲方：陕西省考古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8 月 5 日

乙方：陕西十月文物保护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延堡支行

账号：803011580000056987

日期：　　年　　月　　日